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78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柏銓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828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2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柏銓後備軍人意圖避免召集處理，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依規定申報，致使召集令無法送達，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黃柏銓明知其係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列管之後備軍人，且後備軍人之居住所遷移，應依戶籍法規定辦理申報，卻於民國112年間，因原居住之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0樓之0戶籍地之房屋遭到法拍，致遷移居住處所，竟意圖避免教育召集，無故未依規定申報居住處所遷移之事實，致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填發指定其應於113年5月11日8時起迄同日12時止，前往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學東里活動中心」報到之教育召集令(精誠甲字第240305號01-05梯)，因其未實際居住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0樓之0戶籍地址而無法送達。

二、案經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函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述，業據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列為證據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

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應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復為證明本件犯罪事實所必要之重要關係事項，並經本院依法進行調查，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應認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不諱（見本院卷第64頁），並有召集未報到人員名冊、113年度5月份教育召集郵遞無法交付退回查證、追送情形管制表、教育召集令、臺南市列管後備軍人參加召集未按戶籍地居住亦未申報戶籍遷移調查表、召集令交付情形紀錄表、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召集未到人員」訪查紀錄表各1份等在卷可參（見他卷第3至7頁），應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係與事實相符，足資採信。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依規定申報罪，應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所定刑度予以科刑。

參、上訴審之判斷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於114年2月16日偵查中自承：因原戶籍地房屋遭法拍，已有2年（即自112年間起）未居住原戶籍地等語；被告並於113年3月15日出境，至113年8月6日方返國，有被告出入境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而本案教育召集令之時間為113年5月11日，是被告自搬離原戶籍地後，長達1年時間均未依規定向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指定之通訊地址、或向戶政機關辦理住址變更登記辦理申報，期間更曾長時間離境，其行蹤不明致國家兵役之各項召集令均無從送達，足認其有避免召集之主觀意圖甚明，是請求撤銷原判

決，改為有罪之判決等語。

二、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被告現為後備軍人，應明知於除役之前隨時有受教召之可能，若有居住所遷移之事實，自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申報事宜，以避免召集令無從送達，卻於搬離原戶籍地後，無故未依規定申報，且行蹤不明，導致上開召集令無從送達，足認其有避免召集之主觀意圖甚明。原審未查明上情，而為被告無罪判決，自有未合，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及此，為有理由，應予撤銷改判。

三、本院量刑之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後備軍人，遷移住居所而無故不依規定申報，致使教育召集令無法送達，影響國家兵役動員與召集，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並無前科，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後已知坦承犯行，暨考量其於本院陳述之犯罪動機、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緩刑之宣告：

經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業知坦承犯行，非無悔意，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佳蓉提起上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翁世容

法　官　林臻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素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10條

後備軍人意圖避免召集處理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

一、拒絕依規定調查，或體格檢查不到。

二、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依規定申報。

後備軍人犯前項之罪，致使召集令無法送達者，以意圖避免召集論，分別依第5條或第6條科刑。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6條

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捏造免役、除役、轉役或免除召集原因。

二、毀傷身體。

三、拒絕接受召集令。

四、應受召集，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

五、使人頂替本人應召。

無故不參加點閱召集，或意圖避免點閱召集，而有前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5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